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3年9月6日(T+2日)刊登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563,013	1.04%	未减持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31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红阳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预留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23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26.00万股。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鉴于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50-0.35)÷(1+0.4)≈27.96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780,414*（1+0.4）≈1,092,58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均符合《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和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7号"《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44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7,32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122,871.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201,128.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7,425,296.3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328,707.21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096,589.0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0,811,821.8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1,865,584.84
减：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4,096,589.09
其中：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支出	17,931,26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6,165,327.09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042,826.14
加：年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到期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0,811,821.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800116942	228,766,983.15	
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3310011610120100028158	12,044,838.74	
合 计		240,811,821.8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前期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都已到期赎回。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9,12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35,419.48	28,620.11	28,620.11	1,793.13	7,312.08	-21,308.03	25.55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58.09	4,500.00	4,500.00	616.53	3,430.45	-1069.55	76.23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277.57	39,120.11	39,120.11	2,409.66	16,742.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前期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期内"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二是由于项目实施的周边住宅、商业较为集中，造成施工时间受限；三是由于项目地理位置所处交通要道附近造成施工车辆进出受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3-003)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lec@kl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交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艳萍女士，财务总监杨寓画女士，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至9月20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lec@kl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艳萍

电话：0571-88409181

邮箱：klec@kl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611 公司简称:杭州柯林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州柯林	6886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艳萍	陈丽霞
电话	0571-88409181	0571-884091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
电子信箱	klec@klec.com.cn	klec@kl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9,801,879.75	877,693,811.98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536,394.12	814,952,031.23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595,112.66	80,552,009.92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2,351.65	29,507,046.97	-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3,491.13	18,135,790.70	-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9,444.98	39,809,489.94	-4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3.85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3	-3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3	-3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4	15.57	增加5.6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东	境内自然人	44.79	35,055,213	35,055,213	35,055,213	无 0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7,190,812	7,190,812	7,190,812	无 0
毛雪明	境内自然人	2.76	2,157,243	2,157,243	2,157,243	无 0
谢方	境内自然人	2.41	1,887,588	1,887,588	1,887,588	无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2.07	1,617,933	1,617,933	1,617,933	无 0
郑尚贤	境内自然人	2.07	1,617,932	1,617,932	1,617,932	无 0
李福星	境内自然人	1.38	1,078,622	1,078,622	1,078,622	无 0
张艳萍	境内自然人	1.03	808,966	808,966	808,966	无 0
刘朝河	境内自然人	1.03	808,966	808,966	808,966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715,78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东、谢方为一致行动人 2.谢东为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